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

債 務 人 張正當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壹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10,610元【計算式： $[(17+1) \times 43 \times 15] - 1,000 \text{元} = 10,610 \text{元}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

01 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  
02 駁回其聲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8 書記官 黃靖芸

09 附件

- 10 1.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  
11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，並提出建物謄本。
- 12 2. 說明現居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如現居地為承租，應提出租賃契  
13 約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  
14 關居住費用（譬如水、電、瓦斯、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）。
- 15 3. 債務人目前之工作內容及其每月薪資為何？有無兼職或其他收  
16 入來源？如有，請一併說明兼職之任職處所名稱、工作內容、  
17 每月薪資為何以及其他收入來源之內容、每月獲得金額。
- 18 4. 債務人前曾參與債務協商，應說明當年約定每月應還款金額，  
19 並提出協商當時所簽立之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書。
- 20 5. 債務人已就上開協商毀諾，應具體說明債務人毀諾之原因及日  
21 期？就債務人所主張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有  
22 困難之事實提出證據（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。另說明毀諾前  
23 三個月之每月收入金額。
- 24 6. 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  
25 財產變動狀況。
- 26 7. 提出債務人名下新北市○里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00號房屋之  
27 第一類登記謄本、估價報告或得以證明該房屋價值之相關證明  
28 文件。
- 29 8. 債務人自民國111年10月起迄今所有郵局及金融機構（含外幣  
30 帳戶）、證券帳戶（集保帳戶）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  
31 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
- 01 9. 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  
02 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  
03 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04 10. 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  
05 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  
06 投資性保單），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，  
07 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。
- 08 11. 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  
09 金額。
- 10 12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  
11 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  
12 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  
13 符資格之原因。
- 14 13. 提出現有交通工具（汽車、機車）行照影本，及現值為何之  
15 證明文件。
- 16 14. 請補正說明債務人聲請前兩年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新北市各  
17 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  
18 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（支出金額請單獨具體記載，勿以概  
19 括範圍表示，個人生活費用及扶養費請分別記載），並應提  
20 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，例如統一  
21 發票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內頁明細、醫療費用收據  
22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3 15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  
24 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